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